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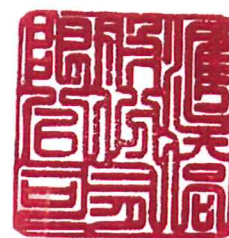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7 ~ 5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1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845	54	\$ 536,645	47	\$ 620,871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160	2	32,177	3	81,56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37,842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	-	688	-	1,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396	3	41,868	4	56,3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58	1	17,780	2	3,14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86	-	-	-	-	-
1410	預付款項		14,381	1	7,796	1	4,6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230	65	636,954	57	768,121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71	1	10,071	1	8,5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751	5	37,846	3	32,6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6,832	26	381,870	34	490,04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148	2	38,226	4	50,26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2,422	-	3,967	-	4,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2	1	12,793	1	15,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46	-	786	-	5,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752	35	485,559	43	607,671	44
1XXX	資產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55,570	5	\$ 48,930	4	\$ 62,71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696	3	20,8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	1,238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43	5	76,864	7	85,741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0,918	1	13,729	1	13,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11	1	6,782	1	7,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	2	20,511	2	21,063	2
2XXX	負債總計		74,372	7	97,375	9	106,804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0,344	65	690,344	62	690,344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94	-	3,494	-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9,786	8	59,774	5	28,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7	-	3,656	-	3,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755	20	255,090	23	360,70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593	-	2,431	-	(16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579	93	1,014,789	90	1,087,267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1	-	10,349	1	181,721	13
3XXX	權益總計		993,610	93	1,025,138	91	1,268,988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7,982	100	\$ 1,122,513	100	\$ 1,375,792	100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5,454 100	\$ 5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307,942) (60)	(275,960) (48)
5900 營業毛利		207,512 40	302,524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965) (1)	(3,675) (1)
6200 管理費用		(62,756) (12)	(70,45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21) (13)	(74,132) (13)
6900 營業利益		140,791 27	228,39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155 1	4,1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789 3	2,3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9) -	(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600 2	4,1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05 6	10,383 2
7900 稅前淨利		172,096 33	238,77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1,542) (4)	(36,140) (6)
8200 本期淨利		\$ 150,554 29	\$ 202,635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六(十五)	\$ - -	\$ 1,50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一)	2,680 1	(8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695) -	1,0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56) -	1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1,529 1	\$ 1,9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2,083 30	\$ 204,549 3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50 29	\$ 201,746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 -	889 -
		\$ 150,554 29	\$ 202,635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279 30	\$ 203,660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6) -	889 -
		\$ 152,083 30	\$ 204,549 35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2.92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公司				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股票交	保	留	盈	業			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股票交	保	留	盈	業	主	權	益
六(十四)	\$ 690,344	\$ 3,494	\$ 28,919	\$ 3,968	\$ 360,703	(\$ 161)	\$ 1,087,267	\$ 181,721	\$ 1,268,988		
	-	-	30,855	-	(30,855)	-	-	-	-		
	-	-	-	312	-	-	-	-	-		
	-	-	-	-	(276,138)	-	(276,138)	-	(276,138)		
	-	-	-	-	201,746	-	201,746	889	202,635		
	-	-	-	-	(678)	2,592	1,914	-	1,914		
六(十五)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六(十四)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	-	20,012	-	(20,012)	-	-	-	-		
	-	-	-	49	-	-	49	-	-		
	-	-	-	-	(179,489)	-	(179,489)	-	(179,489)		
	-	-	-	-	151,750	-	151,750	(1,196)	150,554		
	-	-	-	-	2,367	(838)	1,529	-	1,529		
六(十五)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1,593	\$ 988,579	\$ 5,031	\$ 993,610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減資退回股款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2,096	\$ 238,7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70,035	162,41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3,805	17,992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9	26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54)	(3,21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9)	(267)
處分投資利益		(8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八)	(2,046)	(1,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00)	(4,114)
在建工程列費用	六(七)	1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63	50,865
應收票據淨額		(174)	906
應收帳款淨額		11,472	14,452
其他應收款		3,395	(14,6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6)	-
預付款項		(6,585)	(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5	(11,664)
其他流動負債		(865)	(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	(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036	445,832
收取之利息		4,081	3,209
收取之股利		309	2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149)	(29,500)
支付之利息		(239)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038	419,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37,842)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五)	(59,557)	(56,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1	3,117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24	-
無形資產增加		-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7)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56)	(54,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分配現金股利		(4,122)	(172,2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9,489)	(276,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9	(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82)	(449,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00	(84,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45	620,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845	\$ 536,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及一般貿易等。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董事席次超過二分之一，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後，其持有席次未超過二分之一，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匯僑股份有 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 有限公司	不動產 租賃業	69.47	69.47	69.4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定期存款，

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 年~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租賃資產	2 年~3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6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碼頭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依直線法按特許合約期間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

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係採有效利率法，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3. 其他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二十五)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台中港西五碼頭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碼頭設施，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碼頭設施將無償移轉予台中港務局。本集團依據合約所約定由本集團負擔之建造成本認列為無形資產，依合約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0,0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	\$ 217	\$ 23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投資	-	9,924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314	224,504	315,637
定期存款	402,200	302,000	305,000
	<u>\$ 573,845</u>	<u>\$ 536,645</u>	<u>\$ 620,871</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列報於資產負債表與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27	\$ 11,357	\$ 12,388
受益憑證	<u>15,956</u>	<u>24,005</u>	<u>72,979</u>
	25,383	35,362	85,3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223)	(3,185)	(3,800)
合計	<u>\$ 23,160</u>	<u>\$ 32,177</u>	<u>\$ 81,56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2,046 及 \$1,47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78	\$ 8,478	\$ 8,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93</u>	<u>1,593</u>	<u>87</u>
合計	<u>\$ 10,071</u>	<u>\$ 10,071</u>	<u>\$ 8,56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7,842</u>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情況。
2.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543	\$ 42,015	\$ 56,467
減：備抵呆帳	<u>(147)</u>	<u>(147)</u>	<u>(147)</u>
	<u>\$ 30,396</u>	<u>\$ 41,868</u>	<u>\$ 56,320</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47。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u>\$ 147</u>	<u>\$ 147</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788	\$ -	\$ -
群組2	<u>29,608</u>	<u>41,868</u>	<u>56,320</u>
	<u>\$ 30,396</u>	<u>\$ 41,868</u>	<u>\$ 56,320</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3 個月)。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u>\$ 48,751</u>	<u>\$ 37,846</u>	<u>\$ 32,646</u>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u>\$ 146,238</u>	<u>\$ 46,846</u>	<u>\$ 278,203</u>	<u>\$ 23,147</u>	49.05%
101年12月31日	<u>\$ 126,334</u>	<u>\$ 48,342</u>	<u>\$ 218,583</u>	<u>\$ 8,390</u>	49.05%
101年1月1日	<u>\$ 104,662</u>	<u>\$ 37,272</u>	<u>\$ 218,167</u>	<u>\$ 4,341</u>	49.0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0,539	\$ 2,383	\$ 957	\$ 153	\$ 1,510,532	\$ 927	\$ 32,423	\$ 1,75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44)	(961)	(601)	(55)	(1,269,362)	(521)	-	(1,376,044)
	<u>\$ 105,995</u>	<u>\$ 1,422</u>	<u>\$ 356</u>	<u>\$ 98</u>	<u>\$ 241,170</u>	<u>\$ 406</u>	<u>\$ 32,423</u>	<u>\$ 381,870</u>
102年度								
1月1日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增添	13,736	-	1,181	-	40,821	429	9,265	65,432
處分	-	(295)	-	-	-	-	-	(295)
重分類	25,278	-	-	-	13,278	-	(38,696)	(140)
折舊費用	(20,225)	(323)	(158)	(51)	(149,060)	(218)	-	(170,035)
12月31日	<u>\$ 124,784</u>	<u>\$ 804</u>	<u>\$ 1,379</u>	<u>\$ 47</u>	<u>\$ 146,209</u>	<u>\$ 617</u>	<u>\$ 2,992</u>	<u>\$ 276,8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553	\$ 1,497	\$ 2,138	\$ 153	\$ 1,564,631	\$ 1,356	\$ 2,992	\$ 1,822,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769)	(693)	(759)	(106)	(1,418,422)	(739)	-	(1,545,488)
	<u>\$ 124,784</u>	<u>\$ 804</u>	<u>\$ 1,379</u>	<u>\$ 47</u>	<u>\$ 146,209</u>	<u>\$ 617</u>	<u>\$ 2,992</u>	<u>\$ 276,832</u>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1,228	\$ 2,383	\$ 1,571	\$ 153	\$ 1,488,630	\$ 927	\$ 9,394	\$ 1,704,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520)	(416)	(917)	(4)	(1,125,042)	(346)	-	(1,214,245)
	<u>\$ 113,708</u>	<u>\$ 1,967</u>	<u>\$ 654</u>	<u>\$ 149</u>	<u>\$ 363,588</u>	<u>\$ 581</u>	<u>\$ 9,394</u>	<u>\$ 490,041</u>
101年度								
1月1日	\$ 113,708	\$ 1,967	\$ 654	\$ 149	\$ 363,588	\$ 581	\$ 9,394	\$ 490,041
增添	5,500	-	-	-	12,118	-	36,624	54,242
重分類	3,811	-	-	-	9,784	-	(13,595)	-
折舊費用	(17,024)	(545)	(298)	(51)	(144,320)	(175)	-	(162,413)
12月31日	<u>\$ 105,995</u>	<u>\$ 1,422</u>	<u>\$ 356</u>	<u>\$ 98</u>	<u>\$ 241,170</u>	<u>\$ 406</u>	<u>\$ 32,423</u>	<u>\$ 381,87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539	\$ 2,383	\$ 957	\$ 153	\$ 1,510,532	\$ 927	\$ 32,423	\$ 1,75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44)	(961)	(601)	(55)	(1,269,362)	(521)	-	(1,376,044)
	<u>\$ 105,995</u>	<u>\$ 1,422</u>	<u>\$ 356</u>	<u>\$ 98</u>	<u>\$ 241,170</u>	<u>\$ 406</u>	<u>\$ 32,423</u>	<u>\$ 381,870</u>

1.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底與台中港務局簽定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集團向台中港務局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集團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台中港務局所有，台中港務局同意於合約期間內(至民國 105 年 1 月)免收相關設備之租金。又因本公司之前因積欠台中港務局相關基地租金，遂與台中港務局協商以設備免租年限折抵所欠基地租金，折抵後本集團之倉儲設備免租年限至民國 103 年 3 月止。

本集團於西五碼頭所使用之倉儲設備表列租賃資產項下，相關碼頭設備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表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按 3 年~35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許權			
成本	\$ 173,349	\$ 173,349	\$ 172,387
累計攤銷	(<u>148,201</u>)	(<u>135,123</u>)	(<u>122,123</u>)
	<u>\$ 25,148</u>	<u>\$ 38,226</u>	<u>\$ 50,264</u>

	<u>102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攤銷費用</u>	<u>102年12月31日</u>
特許權	\$ 38,226	\$ -	(\$ 13,078)	\$ 25,148

	<u>101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攤銷費用</u>	<u>101年12月31日</u>
特許權	\$ 50,264	\$ 962	(\$ 13,000)	\$ 38,226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13,078	\$ 13,000

2. 本集團之特許權係取得西五碼頭設備之使用權，並依合約期間攤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改建儲槽補貼款	\$ -	\$ -	\$ 4,286
遞延費用	346	786	1,298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800
累計減損	(<u>800</u>)	(<u>800</u>)	(<u>800</u>)
	<u>\$ 346</u>	<u>\$ 786</u>	<u>\$ 5,584</u>

閒置資產減損變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數1月1日(即期末數12月31日)	\$ 800	\$ 800

本集團評估閒置資產並無未來使用價值，故提列減損。

(十)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8,221	\$ 12,664	\$ 13,1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991	14,409	22,241
其他應付費用	18,141	5,575	10,802
應付設備款	16,946	11,071	13,193
其他	2,271	5,211	3,375
	<u>\$ 55,570</u>	<u>\$ 48,930</u>	<u>\$ 62,716</u>

(十一)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第4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 29,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87)	(13,234)	(13,320)
	12,619	15,997	16,1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701)	(2,268)	(2,83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918</u>	<u>\$ 13,729</u>	<u>\$ 13,31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31	\$ 29,469
當期服務成本	504	545
利息成本	434	510
精算損益	(2,763)	660
支付之福利	-	(1,9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406</u>	<u>\$ 29,23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34	\$ 13,3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80
計畫資產損失	(83)	(157)
計畫資產提撥	1,394	1,744
支付之福利	-	(1,9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787</u>	<u>\$ 13,23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4	\$ 545
利息成本	434	5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80)
前期服務成本	567	56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63</u>	<u>\$ 1,34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492	\$ 549
推銷費用	-	14
管理費用	771	779
	<u>\$ 1,263</u>	<u>\$ 1,34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損(益)(稅前)	(\$ 2,680)	\$ 817
累積金額	<u>(\$ 1,863)</u>	<u>\$ 817</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

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資產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59 及 \$122。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期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787</u>	<u>13,234</u>
計畫短絀	(\$ <u>12,619</u>)	(\$ <u>15,9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53</u>	<u>(\$ 1,0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3)</u>	<u>(\$ 157)</u>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8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82 及 \$1,947。

(十二)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 \$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數(即期末數)	<u>69,034仟股</u>	<u>69,034仟股</u>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本期變動調節如下：

期初數(即期末數)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02年度	101年度
	\$ 3,494	\$ 3,494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現。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82 及 \$5,709。係以民國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12		\$ 30,8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		(312)	
發放現金股利	179,489	\$ 2.60	276,138	\$ 4.00
合計	<u>\$ 199,452</u>		<u>\$ 306,681</u>	

上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及 101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 \$5,403、\$8,340 暨董監酬勞分別為 \$9,006、\$13,901，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431	(\$ 161)
重估價	-	1,506
重估價 - 關聯企業	(838)	1,086
12月31日	<u>\$ 1,593</u>	<u>\$ 2,431</u>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賃收入	<u>\$ 515,454</u>	<u>\$ 578,484</u>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792	\$ 711
股利收入	309	26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054	3,213
合計	<u>\$ 6,155</u>	<u>\$ 4,19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46	\$ 1,47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8 (273)
賠償收入	11,160	-
賠償支出	(4,000)	-
其他-淨額	3,285	1,141
合計	<u>\$ 13,789</u>	<u>\$ 2,343</u>

1. 賠償收入係本公司向勞務服務提供商收取之未履行合約義務之賠償款。

2. 賠償支出係子公司支付以前年度不動產交易中約定原承租戶提早解約之補償支出。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39</u>	<u>\$ 26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6,925	\$ 79,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70,035	162,413
攤銷費用(註)	13,805	17,992
營業租賃租金	23,772	21,758
保險費用	13,090	10,742
雜項購置	10,966	10,908
勞務費	9,736	10,192
進出口費用	20,301	940
其他費用	36,033	35,23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74,663</u>	<u>\$ 350,092</u>

註：攤銷費用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65,321	\$ 68,950
勞健保費用	4,611	3,904
退休金費用	3,345	3,289
其他用人費用	3,648	3,766
	<u>\$ 76,925</u>	<u>\$ 79,909</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	\$ 19,154	\$ 37,2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53 (2,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6	1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9	833
所得稅費用	<u>\$ 21,542</u>	<u>\$ 36,14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56)	\$ 13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794	\$ 40,93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50) (2,822)
投資損失財稅差異影響數	(7,1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	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3 (2,1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666	-
所得稅費用	<u>\$ 21,542</u>	<u>\$ 36,1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177	\$ 172	\$ -	\$ 349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456	(1,239)	-	217
退休金負債	2,334	(22)	(456)	1,856
合計	<u>\$ 3,967</u>	<u>(\$ 1,089)</u>	<u>(\$ 456)</u>	<u>\$ 2,42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204	(\$ 27)		\$ 177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2,705	(1,249)		1,456
退休金負債	1,752	443	139	2,334
合計	\$ 4,661	(\$ 833)	\$ 139	\$ 3,967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3,916	\$ 3,916	\$ 3,916	民國11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及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9,755	\$ 255,090	\$ 360,703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365	\$ 17,507	\$ 23,485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102年度(預計) 15.44%	101年度(實際) 17.81%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計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1,750	69,034	\$ 2.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50	69,301	\$ 2.19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1,746	69,034	\$ 2.9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1,746	69,407	\$ 2.91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45,411	\$ 340,791	\$ 384,9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3,855	166,912	376,387
	\$ 269,266	\$ 507,703	\$ 761,374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介於 98 至 103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3,784 及 \$21,76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9,784	\$ 7,739	\$ 4,9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50	309	4,204
	\$ 10,034	\$ 8,048	\$ 9,157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65,432	\$ 54,2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71	13,1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46)	(11,071)
本期支付現金	<u>\$ 59,557</u>	<u>\$ 56,364</u>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關係人皆無重大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13	\$ 29,989
退職後福利	1,232	1,196
總計	<u>\$ 26,945</u>	<u>\$ 31,185</u>

八、質押之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關稅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50	\$ 3,922	\$ 4,070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8	\$ 3,662	\$ 706

(二)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第 2 點說明。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集團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1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0%至30%之間。由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未有借款，負債權益比率為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 37,842	\$ 37,842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u>9,182</u>	<u>9,182</u>	<u>12,793</u>	<u>12,793</u>	<u>15,910</u>	<u>15,910</u>
	<u>\$ 47,024</u>	<u>\$ 47,024</u>	<u>\$ 12,793</u>	<u>\$ 12,793</u>	<u>\$ 15,910</u>	<u>\$ 15,910</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7,511</u>	<u>\$ 7,511</u>	<u>\$ 6,782</u>	<u>\$ 6,782</u>	<u>\$ 7,749</u>	<u>\$ 7,74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	29.49	\$	11,767
人民幣：新台幣		7,755	4.88		37,877
			<u>101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83	29.17	\$	127,852
			<u>101年1月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2	30.23	\$	37,84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378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9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5,570	\$ -	\$ -
存入保證金	-	7,511	-
合計	<u>\$ 55,570</u>	<u>\$ 7,511</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48,930	\$ -	\$ -
存入保證金	-	6,782	-
合計	<u>\$ 48,930</u>	<u>\$ 6,782</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62,716	\$ -	\$ -
存入保證金	-	7,749	-
合計	<u>\$ 62,716</u>	<u>\$ 7,749</u>	<u>\$ -</u>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160	\$ -	\$ -	\$ 23,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71	10,071
合計	<u>\$ 23,160</u>	<u>\$ -</u>	<u>\$ 10,071</u>	<u>\$ 33,23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177	\$ -	\$ -	\$ 32,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權益證券	-	-	10,071	10,071
合計	\$ 32,177	\$ -	\$ 10,071	\$ 42,24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1,567	\$ -	\$ -	\$ 81,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565	8,565
權益證券	-	-	8,565	8,565
合計	\$ 81,567	\$ -	\$ 8,565	\$ 90,132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市場法評價。
-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0,071	\$ 8,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	1,506
12月31日	\$ 10,071	\$ 10,0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匯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692	12,191	-	12,191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1,000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3,005	-	3,005
	股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07	2,461	-	2,461
	股票-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760	4,503		4,503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11	10,071	1	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二) 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 24,898	\$ 24,898	2,452,411	49	\$ 48,751	\$ 23,147	\$ 11,6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發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695	695	69,468	69	11,447	(3,916)	(2,72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及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515,454	\$ -	\$ 515,454	
部門損益	154,470	(3,916)	150,55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83,840	-		
所得稅費用	21,542	-		

101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578,484	\$ -	\$ 578,484	
部門損益	199,760	2,875	202,63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80,40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28	(2,78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515,454	\$ 578,484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於台灣營業且銷售對象皆位於台灣，故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皆來自同一地區。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公司	\$ 180,696	油化槽出租事業	\$ 208,813	油化槽出租事業
C公司	146,459	油化槽出租事業	168,610	油化槽出租事業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 \$8,478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8,565。

3.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過渡規定。

4.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871	\$ -	\$ -	\$ 620,8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1,567	-	-	8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94	-	-	1,59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6,320	-	-	56,32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3,145	-	-	3,145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4,624	-	-	4,624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u>768,121</u>	<u>-</u>	<u>-</u>	<u>768,121</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8,565	-	8,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478	(8,478)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57	(4,711)	-	32,6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50,264)	-	490,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	50,264	-	50,264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2,835)	-	-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910	-	-	15,9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705	1,956	-	4,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
其他資產 - 其他	5,584	-	-	5,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3,174</u>	<u>(5,503)</u>	<u>-</u>	<u>607,671</u>		
資產總計	<u>\$ 1,381,295</u>	<u>(\$ 5,503)</u>	<u>\$ -</u>	<u>\$ 1,375,792</u>		

(續次頁)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承前頁)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費用	\$ 45,000	\$ 1,199	(\$ 46,199)	\$ -		(6)
其他應付款	16,517	-	46,199	62,716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0,889	-	-	20,889	當期所得稅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	2,1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84,542</u>	<u>1,199</u>	<u>-</u>	<u>85,741</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4,061	-	13,314	應計退休金負 債	(5)
存入保證金	7,749	-	-	7,749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02</u>	<u>4,061</u>	<u>-</u>	<u>21,063</u>		
負債總計	<u>101,544</u>	<u>5,260</u>	<u>-</u>	<u>106,80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344	-	-	690,34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3,494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6	(36)	-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19	-	-	28,91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968	-	-	3,96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74,926	(14,223)	-	360,703	未分配盈餘	(2)(5) (6)(7)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09)	3,409	-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248)	87	-	(16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098,030	(10,763)	-	1,087,267		
少數股權	181,721	-	-	181,721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279,751</u>	<u>(10,763)</u>	<u>-</u>	<u>1,268,9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1,295</u>	<u>(\$ 5,503)</u>	<u>\$ -</u>	<u>\$ 1,375,79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645	\$ -	\$ -	\$ 536,6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2,177	-	-	32,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8	-	-	68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1,868	-	-	41,86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780	-	-	17,780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7,796	-	-	7,796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u>636,954</u>	<u>-</u>	<u>-</u>	<u>636,954</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071	-	10,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478	(8,478)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88	(3,642)	-	37,8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固定資產淨額	420,096	(38,226)	-	381,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	38,226	-	38,226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68	(2,268)	-	-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793	-	-	12,79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975	1,992	-	3,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
其他資產 - 其他	786	-	-	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7,884</u>	<u>(2,325)</u>	<u>-</u>	<u>485,559</u>		
資產總計	<u>\$ 1,124,838</u>	<u>(\$ 2,325)</u>	<u>\$ -</u>	<u>\$ 1,122,513</u>		

(續次頁)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承前頁)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金額	IFRSs科目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費用	\$ 31,622	\$ 1,038	(\$ 32,660)	\$ -		(6)
其他應付款	16,270	-	32,660	48,9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26,696	-	-	26,696	當期所得稅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238	-	-	1,23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75,826</u>	<u>1,038</u>	<u>-</u>	<u>76,864</u>		
<u>非流動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27	4,702	-	13,729	應計退休金負 債	(5)
存入保證金	6,782	-	-	6,782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09</u>	<u>4,702</u>	<u>-</u>	<u>20,511</u>		
負債總計	<u>91,635</u>	<u>5,740</u>	<u>-</u>	<u>97,37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344	-	-	690,34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3,494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6	(36)	-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774	-	-	59,7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656	-	-	3,65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68,366	(13,276)	-	255,090	未分配盈餘	(2)(5) (6)(7)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707)	3,707	-	-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891	1,540	-	2,43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1,022,854	(8,065)	-	1,014,789		
少數股權	10,349	-	-	10,349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033,203</u>	<u>(8,065)</u>	<u>-</u>	<u>1,025,1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4,838</u>	<u>(\$ 2,325)</u>	<u>\$ -</u>	<u>\$ 1,122,51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表 達 差 異	IFRSs	IFRSs科目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認列與 衡量差異			
營業收入	\$ 578,484	\$ -	\$ -	\$ 578,48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76,155)	195	-	(275,96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302,329</u>	<u>195</u>	<u>-</u>	<u>302,52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53)	(22)	-	(3,675)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890)	433	-	(70,457)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4,543)	411	-	(74,132)	
營業利益	<u>227,786</u>	<u>606</u>	<u>-</u>	<u>228,39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213	-	978	4,191	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92	1,122	-	4,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股利收入	267	-	(267)	-	
處分投資利益	1,255	-	(1,255)	-	
兌換利益	711	-	(711)	-	
租金收入	1,475	-	(1,47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60	-	683	2,343	
什項收入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65)	-	-	(265)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兌換損失	(273)	-	273	-	
什項支出	(1,774)	-	1,77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261</u>	<u>1,122</u>	<u>-</u>	<u>10,383</u>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7,047	1,728	-	238,775	
所得稅費用	(36,037)	(103)	-	(36,140)	
合併總損益	<u>201,010</u>	<u>1,625</u>	<u>-</u>	<u>202,635</u>	
	-	1,506	-	1,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817)	-	(81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53)	1,139	1,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9	-	1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u>\$ 201,010</u>	<u>\$ 2,400</u>	<u>\$ 1,139</u>	<u>\$ 204,54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此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且因該日之公允價值有回升，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5	\$ 10,07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8,478)	(\$ 8,47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	\$ 1,593
		<u>101年度</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06

- (2) 係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配合本公司轉換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而作之調整，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11)	(\$ 3,642)
未分配盈餘	(\$ 4,711)	(\$ 3,589)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
		<u>101年度</u>
營業外收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22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

- (3) 本公司與台中港務局簽定儲槽開發合約，倉儲設備係由本公司出資興建於台中港，產權於土地租賃合約到期時歸台中港務局所有，本公司依租約年限計提該倉儲設備之折舊，因相關儲槽係依照本公司之特殊需求興建，台中港務局於合約到期時高度可能將資產出售或再承租予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採融資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將倉儲設備及累計折舊-倉儲設備重分類至租賃資產及累計折舊-租賃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倉儲設備	(\$ 1,488,630)	(\$ 1,510,532)
租賃資產	<u>1,488,630</u>	<u>1,510,532</u>
成本合計	<u> -</u>	<u> -</u>
累計折舊		
倉儲設備	1,125,042	1,269,362
租賃資產	<u>(1,125,042)</u>	<u>(1,269,362)</u>
累計折舊合計	<u> -</u>	<u> -</u>
固定資產淨額	<u>\$ -</u>	<u>\$ -</u>

- (4) 本公司碼頭設備之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續後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將碼頭設備及累計折舊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碼頭設備	(\$ 172,387)	(\$ 173,349)
累計折舊		
碼頭設備	<u>122,123</u>	<u>135,123</u>
固定資產淨值	<u>(\$ 50,264)</u>	<u>(\$ 38,226)</u>
無形資產	<u>\$ 50,264</u>	<u>\$ 38,226</u>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精算評價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付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35)	(\$ 2,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52	\$ 1,8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61	\$ 4,702
未分配盈餘	(\$ 8,553)	(\$ 8,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09	\$ 3,707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82)
推銷費用		(\$ 5)
管理費用		(\$ 258)
所得稅費用		\$ 7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8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 139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4	\$ 177
應付費用	\$ 1,199	\$ 1,038
未分配盈餘	(\$ 995)	(\$ 861)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3)
推銷費用		\$ 27
管理費用		(\$ 175)
所得稅費用		\$ 27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36 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 (8) 本集團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